

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
115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甄選辦法

115 年 05 月 25 日

第一章 甄選對象與實習時間

1.1 適用對象

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學生。

1.2 實習時間

實習時間以115年09月01日至116年01月15日之間為原則，可根據各校需求各別協定起訖日期。其他區間之實習時間視公司需求開放。

1.3 實習地點與名額

- (1) 臺北辦公室（大同區）：生態工程部 1 位。
- (2) 宜蘭辦公室（員山鄉）：生態工程部 1 位。
- (3) 臺中辦公室（南區）：生態工程部 2 位。
- (4) 高雄辦公室（前金區）：保育規劃部 1 位。
- (5) 另需配合各辦公室需求，參與各類野地勘查調查工作。
- (6) 公司得視當年度甄選結果，彈性調整錄取人數。

第二章 實習甄選辦法

2.1 申請時間、方式

- (1) 申請時間：115年06月15日截止。
- (2) 申請方式：無論是經學校報名辦理或是個人報名，請檢附相關備審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ob.youjia@gmail.com。個人報名者，請在面試獲錄取後，協助聯繫校方簽訂實習合約。

2.2 甄選備審資料

- (1) 欲申請之學生，請提供下列文件一式(PDF檔)。

- 個人履歷（須包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與『環境保護』相關的經歷、申請動機、實習規劃、實習地點志願，請勿記流水帳）
- 學校修業成績單

(2) 申請者可另提供有利於甄選之相關文件(如作品集、學習成果、期望實習或研究主題及構想等文件)供審核參考，內容以不超過6頁A4文件為原則。

2.3 甄選流程

- (1) 學生提出甄選備審資料，經公司審核通過者，通知面試。資料審查結果及面試資訊一律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2) 面試地點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辦公室為原則，依照學生實習需求而分區面試。若面試地點及面試方式有異動，或有其他個人面試需求，則由各辦公室主管及實習負責人同意後辦理，並個別通知申請之學生。
- (3) 面試結果（無論是否錄取）將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。原則上將於115年07月15日前通知錄取與否，若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面試之學生。

第三章 實習報到

3.1 報到時間

實習報到時間以115年09月01日為原則，可根據各校需求各別協定。若有其他需求或異動，則由各辦公室主管及實習負責人同意後辦理。